**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

**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单 位：玉树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79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7248)

[一、说 明 10](#_Toc10882)

[1.适用范围 10](#_Toc2741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11505)

[3.磋商费用 11](#_Toc2765)

[4.成交服务费 11](#_Toc15453)

[5.磋商文件的构成 12](#_Toc26098)

[6.磋商文件的质疑 12](#_Toc3928)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_Toc1584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6764)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_Toc21237)

[9.磋商报价及币种 13](#_Toc27389)

[10.磋商保证金 13](#_Toc6705)

[11.磋商有效期 13](#_Toc12831)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5987)

[13.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_Toc1827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9024)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27278)

[15.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_Toc26753)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_Toc1284)

[五、磋商过程 15](#_Toc30358)

[17.磋商过程 15](#_Toc2816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32517)

[18.磋商小组 15](#_Toc4888)

[19.磋商程序 16](#_Toc15033)

[20.评审办法 17](#_Toc1144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7883)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10328)

[22.成交通知 20](#_Toc1161)

[八、授予合同 20](#_Toc31968)

[23.签订合同 20](#_Toc181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_Toc814)

[24. 终止情形 21](#_Toc9935)

[十、处罚 21](#_Toc31724)

[25.处罚情形 21](#_Toc7493)

[十一、其他 21](#_Toc2998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2](#_Toc821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_Toc538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5712)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_Toc6854)

[附件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0](#_Toc20709)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_Toc16968)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_Toc3041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_Toc13149)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_Toc21179)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35](#_Toc7425)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37](#_Toc31011)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2](#_Toc9870)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3](#_Toc13710)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_Toc27831)

[附件12：磋商最后报价表 45](#_Toc17584)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_Toc14320)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7](#_Toc908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情况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最高限价：1549954.00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2025年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树市民政局

地 址：玉树市

联系人：索南先生

联系方式：188973777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四号写字楼17楼11706室

联系方式：0971-8221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971-822199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549954.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972901284610802 行 号 ：308851000117缴费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付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2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0.00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玉树市民政局联系人：索南先生 联系电话：18897377794联系地址：玉树市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1997邮箱地址：qhwxgc@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四号写字楼17楼11706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97290128461080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3.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2.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服务费**

1、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以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为准。**二、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6.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9.磋商报价及币种**

9.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9.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9.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收取方式以前附表为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资格审查资料

（9）磋商保证金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磋商最终报价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3.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3.2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4.2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5.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磋商过程**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磋商程序**

19.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12.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2）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建筑市场信用、企业业绩等组成（满分100分）。

20.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响应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响应人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磋商报价 |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20.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2** | **履约能力****(9分)** | **企业业绩（4分）**：磋商响应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为准。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班子成员。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资料员1名（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6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②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③各项管理目标明确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2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②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③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②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③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其内容包含：①用工计划②材料需求计划③施工车辆、机具及仪表使用计划；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措施，其内容包含：①施工现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途运输、少搬运②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③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后的服务方案(9分)**  | **施工后的服务方案 (9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包含：①施工后的场地清理、配合验收②质保期内维修补修措施③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上述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

**采购合同编号：QHWX-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晓竞磋（工程）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万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后附）**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采购内容：

2025年玉树市民政局新寨慈善敬老院能力提升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需达到合格标准。

四、施工工期：2025年7月0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